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證交法空白刑法案
言詞辯論程序表

時間	流程
10：00-10：05	言詞辯論開始
	1. 書記官朗讀案由 2. 書記官代宣示注意事項 3. 書記官朗讀爭點題綱
10：05-10：20	雙方陳述辯論要旨 1. 聲請人陳述（5 分鐘） 2. 關係機關金管會、法務部陳述（各 5 分鐘，共用 10 分鐘）
10：20-10：45	專家學者陳述意見（5 位專家學者各 5 分鐘，共 25 分鐘）
10：45-11：35	大法官詢問（50 分鐘）
11：35-11：50	結辯（聲請人 5 分鐘、關係機關各 5 分鐘，共 15 分鐘）
11：50	言詞辯論終結